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H股4.5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4.56港元計算，經扣除(i)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本行應付的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52.19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4.56港元計算，經扣除售股股東應承擔的全球發售相關估計開支21,067.2港元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3.58百萬港元。
- 已收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合共71,90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計418份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白表eIPO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總數6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09倍。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因此，回補機制並未生效。
- 根據國際發售向承配人配發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9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90%(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國際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國際發售超額配發99,000,000股H股。合共90名承配人已各獲分配三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之111名承配人約81.08%。

-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現已確定。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中科創資本**」)已認購110,000,000股H股，Suh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uhang Investment**」)已認購100,000,000股H股，合計210,000,000股H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及(ii)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約31.9%(於各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 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本行及售股股東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包括該日)內行使，以要求本行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或出售額外合共最多99,000,000股H股。
- 99,000,000股發售股份獲超額分配。該等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通過延遲交收或併用上述方法補足。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行會刊發公告。
-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本行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規定，批准本行於國際發售時向現有內資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惟須符合招股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向現有內資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有關的豁免」一節所披露的條件。概無向任何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
-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行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行網站www.jtns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1月1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使用者須輸入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本身的分配結果；
- 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至2017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至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在收款銀行的所有指定分行(地址載於本公告「分配結果」一段)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使用**白表eIPO**或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必要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或本行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如有)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如有)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預計將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相關人士自行承擔。
- 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配發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如有)，預期將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必要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 對於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相關人士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預期將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對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還給該等人士的退款，預期將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書「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 預期**H股**將於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6122。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H股**4.5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4.56港元計算，經扣除(i)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本行應付的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52.19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4.56港元計算，經扣除售股股東應承擔的全球發售相關估計開支21,067.2港元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3.58百萬港元。本行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鞏固本行的核心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增長。有關本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2017年1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已收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總數71,90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計418份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白表eIPO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總數6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09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因此，回補機制並未生效。

在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總數71,90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18份有效申請中，涉及總數4,90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計413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76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3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5%)，涉及總數67,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計5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76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3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03倍)。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寫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中，未發現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並被拒絕受理。並無申請由於支票未能兌現而被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未根據申請表格載列的指示填妥以致申請無效而被拒絕受理。並無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33,000,000股H股)的申請被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列的基準有條件地進行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向承配人配發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9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90%（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國際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國際發售超額配發99,000,000股H股。合共90名承配人已各獲分配三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之111名承配人約81.08%。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56港元計算及根據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所認購H股數目	佔國際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¹⁾
中科創資本	110,000,000	18.5%	16.7%	2.8%
Suhang Investment	100,000,000	16.8%	15.2%	2.6%
總計	<u>210,000,000</u>	<u>35.4%</u>	<u>31.9%</u>	<u>5.4%</u>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表內總數與當中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計入本行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行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就本行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獨立，并非本行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94,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99,000,000股H股。該等超額分配將可由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通過延遲交收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結算。

本行及售股股東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即2017年2月4日(星期六))(包括該日)內行使，以要求本行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或出售額外合共最多99,00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行會刊發公告。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行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相關H股或於任何持有相關H股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但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等若干少數情況除外，惟規定(其中包括)該全資子公司須承諾且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子公司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有關限制。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本行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規定，批准本行於國際發售時向現有內資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惟須符合招股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向現有內資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有關的豁免」一節所披露的條件。概無向任何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

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由或透過獨家代表及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該詞彙的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及5(2)段所指人士(惟上文及招股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一節所披露者除外)(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行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b)至少將有300名股東；(c)本行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d)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將符合招股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一節所披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書「全球發售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配發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1,000	192	1,000股股份	100.00%
2,000	61	2,000股股份	100.00%
3,000	36	3,000股股份	100.00%
4,000	10	4,000股股份	100.00%
5,000	21	5,000股股份	100.00%
6,000	5	6,000股股份	100.00%
7,000	4	7,000股股份	100.00%
8,000	4	8,000股股份	100.00%
9,000	2	9,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30	10,000股股份	100.00%
15,000	8	15,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6	20,000股股份	100.00%
25,000	2	25,000股股份	100.00%
30,000	4	30,000股股份	100.00%
35,000	1	35,000股股份	100.00%
40,000	2	40,000股股份	100.00%
45,000	1	45,000股股份	100.00%
50,000	2	5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	2	60,000股股份	100.00%
80,000	2	80,000股股份	100.00%
90,000	2	9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	9	10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0	5	200,000股股份	100.00%
400,000	1	40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0	1	500,000股股份	100.00%

413

乙組

2,000,000	1	1,850,000股股份	92.50%
4,000,000	1	3,688,000股股份	92.20%
8,000,000	1	7,336,000股股份	91.70%
20,000,000	1	18,240,000股股份	91.20%
33,000,000	1	29,981,000股股份	90.85%

5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6,00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的1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94,000,000股H股（已獲悉數分配），相當於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的9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行網站www.jtns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1月1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其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自身的分配結果；
- 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至2017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至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在收款銀行的所有指定分行(地址載於下文)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A號 柴灣戲院大廈地下
九龍	旺角支行	旺角彌敦道735-735A號 迅華大廈地下及1樓
	紅磡支行	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 地下A6號舖
新界	沙咀道支行	荃灣沙咀道120-130號 光明大廈地下3-5號舖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都會駅商場2樓 L2-064及L2-065號舖

申請人如欲查詢分配結果，建議使用本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或利用本行的香港公開發售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向彼等提供的活動結單(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中，查核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